



2025年12月 第十二期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业务

法律资讯

FINANCIAL INSTRUMENT AND FMI LAW
NEWSLETTER



政策法规



专业文章



市场动态



上海市律师协会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



上海市律师协会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法律资讯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newsletter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张伟华

副主任： 苏 萌 朱 峰 张卫工

委员： 包俊刚 鲍晓晔 陈健民 段洁琦 韩红彩 金易文 刘春彦 林 剑 刘明昊 刘沁茹 林 嵘 刘 毅 欧阳群 曲 峰 钱 豪 石彩霞 施天佑 史羽鸿 陶灏婷 王 彬 王 洁 王卓君 杨 冰 张博超 张 弛 张 锴 周明浩 郑伟杰 赵伟喆 陈维娜 黄少春 李倩 王宏伟 谢秋晓 肖珍珍 翟少凯

干事： 庞 平 汪 澄 周红节 赵哲楠 李党贵

本期编辑： 张伟华 周红节



上海市律师协会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法律资讯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newsletter

目 录

◎ 政策法规	4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4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11
◎ 专业文章	30
金融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的法律风险及应对	30
全面拆解债权类 ABS 尽调新规	39
◎ 市场动态资讯	95
社科院程恩富：美元稳定币难解美债困局	95
明年如何实现“稳楼市”？金融监管总局释放信号	97
美联储再度降息，部分银行美元存款利率仍超 3%	99



◎ 政策法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府规〔2025〕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投向需要区级公共财政保障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保障、城市公共安全、科技创新等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可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审计局等



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政府投资项目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区相关政策及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等，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拟立项的项目原则上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负责储备项目的入库、管理和更新工作。

为做好储备库项目的前期论证，每年由区财政安排资金用于项目前期方案编制、评估、论证等。

第九条 每年第三季度，项目单位向区发展改革委上报下一年度续建项目、计划新开工项目建设计划和资金需求。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安排建议，商区财政局后报区政府审批。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区级预算相衔接。区财政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如确需调整的，需及时申报调整。未列入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不得擅自开工。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二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相关程序和权限报区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投资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区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明确资金筹措方案和政府投资额度。

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区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可依法选取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依法委托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部分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审批改革试点。

第十六条 区发展改革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依法选取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对项目单位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综合评估。项目单位应根据综合评估意见修改、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综合评估后，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经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经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区政府有关决策结果，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必须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区发展改革委依法选择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对项目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后的结果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及其提出



的投资概算。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按照程序审批。未经批准，严禁随意变更。

项目经批准投资概算后，原则上不予增加投资。由于公共安全、价格上涨、政策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办理项目调整手续：

（一）项目概算不突破原总投资概算的分项调整，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进行投资控制；

（二）投资变化超过 5%（含）但不超过 10%且投资变化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经区发展改革委论证评估后按相关程序审批；

（三）投资变化超过 10%（含）或投资变化超过 3000 万元（含），且确需调整投资的，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区发展改革委按相关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实施代理建设制度，具体按照黄浦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财务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按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进一步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强建设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不得拆借，不得滞留，不得挪作他用。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招标。达到上海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



购机构代理采购。

保密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算、工程建设进度、项目合同等，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资金预算。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论证相关经费，由区财政局根据项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监督。

第二十六条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绩效管理，深化细化政府投资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对于总投资较大、工程复杂多变、影响广泛的重大项目，应单独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机制。

第五章 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投资、财务监理制，由区财政局进行全过程投资控制、资金监管和财会监督。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投资管理，严格依照批复概算的内容和金额实施。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度，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符合环保、节能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可推进实施建筑信息模型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区发展改革委可以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价。

第三十条 区审计局依法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章 竣工验收和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项目单位的主管部门应会同区财政局，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



款结算的监督。在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二条 对于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区审计局组织实施项目审计。

第三十三条 区财政局对于未列入区审计局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法选取专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财务监理、工程监理、工程审价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回避原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制定的规范程序、报告规范格式文本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项目单位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向第三方审计机构及时提供项目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财务决算等相关资料（含电子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区审计局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发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区财政局审查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单位根据财务决算报告批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应明确相关固定资产的产权主体（接受单位），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资产入账等相关手续，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要求，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应责令项目单位改正。视情节轻重，区财政局可依法作出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资金的决定；有关部门可依法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



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除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当执行国家党政机关办公楼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0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第14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行长 潘功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局长 李云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席 吴清

2025年10月31日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遏制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规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

（五）非银行支付机构；

（六）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尽职调查措施。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涉及较高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必要时可以采取与风险相匹配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涉及较低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根据情形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确保足以重现每笔交易，以提供客户尽职调查、监测分析交易、调查可疑交易活动以及查处洗钱、恐怖融资案件所需的信息。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及本办法规定，结合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审计、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及时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金融机构应当合理设计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以保证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有效执行。

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总部层面对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作出统一部署或者安排，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共享制度和程序，以保证客户尽职调查、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金融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执行客户尽职调查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情况进行管理。

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在驻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驻在国家或者地区有更严格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如果本办法的要求比驻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规定更为严格，但驻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实施本办法的，金融



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洗钱、恐怖融资风险，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二章 客户尽职调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一）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包括单笔或者明显关联的累计交易；

（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

（三）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

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采取下列尽职调查措施：

（一）识别客户身份，并通过来源可靠、独立的相关材料、数据或者信息核实客户身份；

（二）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并根据风险状况获取相关信息；

（三）对于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情形，了解客户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并根据风险状况采取强化的尽职调查措施；对于涉及较低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根据情形采取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四）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对客户采取持续的尽职调查措施，审查客户状况及其交易情况，以确认为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和交易符合金融机构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以及对其资金来源和用途等方面的认识；

（五）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风险状况差异化确定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程度和具体方式，不得采取与风险状况明显不符的尽职调查措施。

第八条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第九条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在办理下列业务时，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一）以开立账户或者通过其他协议约定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

（二）为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实物贵金属买卖、销售各类金融产品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

第十条 金融机构提供保管箱服务时，应当了解保管箱的实际使用人，登记实际使用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实际使用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为客户办理下列业务时，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一）经纪业务；

（二）资产管理业务；

（三）向客户销售各类金融产品且交易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

（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信用交易类业务；

（五）场外衍生品交易等柜台业务；

（六）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推荐、资产证券化等业务；

（七）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



查的其他证券业务。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在与客户订立人寿保险合同和其他具有投资性质的保险合同时，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确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以及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登记投保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识别并核实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身份，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被保险人、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上述保险合同未明确指定受益人，而是通过特征描述、法定继承或者其他方式指定受益人时，保险公司应当在明确受益人身份或者赔偿、给付保险金时识别、核实受益人身份。

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财产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不具有投资性质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与客户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识别并核实投保人、被保险人身份，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三条 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减保或者办理保单贷款时，退还的保险费、现金价值或者提供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核实申请人身份，登记退保、减保或者办理保单贷款原因，将保险费、现金价值退还或者发放至投保人本人账户，遇特殊情况无法将保险费、现金价值退还或者发放至投保人本人账户的，需登记原因并经高级管理层批准。

第十四条 对于人寿保险合同和其他具有投资性质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核实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并留存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对于财产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不具有投资性质的人身保险合同，当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时，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识别并核实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身份，登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保险公司应当将保险金支付给保单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指定收款人的账户。对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受益人、指定收款人以外第三人的，保险公司应当确认被保险人和实际收款人之间的关系，或者受益人和实际收款人之间的关系，识别并核实实际收款人身份，登记实际收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实际收款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在与客户订立养老保障管理合同时，应当识别并核实委托人身份，登记委托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在办理资金领取时，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识别并核实受益人身份。

第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办理下列业务时，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一）以开立支付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以及向客户出售记名预付卡或者一次性出售不记名预付卡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

（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特约商户提供收单服务，应当对特约商户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特约商户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基本信



息，留存特约商户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在设立信托或者为客户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时，应当识别并核实委托人身份，了解信托财产的来源，登记委托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受益人不是委托人本人的，信托公司应当识别并核实受益人身份。

第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金融机构依托其他机构开展上述业务时，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为信托办理业务或者客户的财产属于信托财产的，金融机构应当了解信托的业务性质、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通过获取其名称、成立的协议文件以及受托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等信息，识别并核实其身份，依照有关规定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信托的受益所有人。当受托人或者管理人的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时，以主要经营场所为准；对于在境外注册或者经营的，至少识别和登记国家或者地区信息。

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金融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业务性质、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来源可靠的相关信息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将人寿保险保单受益人纳入相关的风险因素来决定是否采取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对于人寿保险保单受益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并且具有较高风险情形的，



保险公司应当在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保单受益人的受益所有人。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来源可靠、独立的相关材料、数据或者信息核实客户身份，包括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

（一）通过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税务、移民管理、电信管理等部门或者其他政府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核实客户身份；

（二）通过外国政府机构、国际组织等官方认证的信息核实客户身份；

（三）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相关材料；

（四）其他来源可靠、独立的信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需核实相关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建立业务关系或者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时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对于难以中断的正常交易，在有效管理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可以在建立业务关系后尽快完成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核实工作。金融机构在未完成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核实工作前为客户办理业务的，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管理风险。

第二十四条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存在，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对被代理人采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时，应当识别并核实代理人身份，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并留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根据客户尽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及时评估客户风险，划分风险等级，确定不同风险等级客户的定期审核频次和方式。对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



年进行 1 次审核。

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客户的风险状况、交易情况和身份信息变化，及时、合理调整客户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等级。

第二十六条 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向客户了解或者其他渠道获取信息，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以确认为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和交易符合金融机构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以及对客户资金来源和用途等方面的认识，以及客户尽职调查收集的相关材料、数据和信息的时效性及相关性：

- （一）客户有关行为或者交易出现异常，客户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所掌握的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的；
- （二）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的；
- （三）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受益人或者受益所有人的；
- （四）其他需要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的。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金融机构在履行必要的告知程序后，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可以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或者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综合考虑客户特征、业务关系、交易目的、交易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对于存在较高洗钱、恐怖融资风险情形的，或者客户为国家有关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及相关犯罪人员的，应当根据风险状况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于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情形以及高风险客户，金融机构根据情形采取相匹配的下列一种或者多种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 （一）获取业务关系、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的相关信息，必要



时，要求客户提供相关材料并予以核实；

（二）通过实地查访等方式了解客户的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

（三）加强对客户及其交易的监测分析；

（四）加强对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审查；

（五）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办理业务，需要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金融机构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后，确需对客户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进行风险管理的，可以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办理业务类型等实施合理限制，认为客户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超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应当拒绝办理业务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

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依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不得违法冻结客户资金，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结合客户特征、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经过风险评估且具有充足理由判断其洗钱、恐怖融资风险为低风险时，根据情形采取适当的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当怀疑客户或者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高风险情形的，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

金融机构采取的简化尽职调查措施可以包括在建立业务关系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核实、延长客户定期审查的周期，降低尽职调查措施的频率和强度、降低交易监测的频率和强度等。对于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的客户或者交易，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其风险状况。当客户或者交易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金融机构应当及时调整简化措施范围和相关要求。

简化尽职调查不等于豁免金融机构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应当至少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



种类、有效期限等身份信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

金融机构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评估和判断洗钱、恐怖融资低风险情形时，可以参考下列风险因素：

（一）客户风险因素，如客户为党政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上市公司、境内或者其他反洗钱体系有效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的金融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等；

（二）产品、业务风险因素，如仅具有社会保障或者住房公积金功能的账户、政策性或者强制性保险产品等；

（三）业务渠道或者交易渠道风险因素，如在货币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票据交易市场等专业市场场内与中央交易对手、政府等公共部门进行的交易等；

（四）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指引、类型分析报告以及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等确定的低风险因素；

（五）其他低风险因素。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无法按本办法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不得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已经建立业务关系的，应当根据情形终止已建立的业务关系，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金融机构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或者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存在组织批量或者分批开立账户，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账户，或者其他涉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形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开户，或者根据客户及其申请办理业务的风险状况，采取延长审查期限、强化尽职调查等措施，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并且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会导致发生泄密事件的，金融机构可以不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但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节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或者接受委托为境外经纪机构或其客户提供境内证券期货交易时，应当了解境外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充分收集境外机构代理业务性质、声誉、内部控制、接受监管和调查等方面的信息，评估境外机构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和调查的情况，以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明确本机构与境外机构在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方面的职责。

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或者接受委托为境外经纪机构或其客户提供境内证券期货交易时，应当获得董事会或者向董事会负责的高级管理层的批准。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委托机构对直接使用代理行账户的客户开展尽职调查，并能够应金融机构要求提供相关客户尽职调查信息。金融机构不得与空壳银行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同时应当确保委托机构不提供账户供空壳银行使用。

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审查境外机构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情况，以及境外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状况，评定境外机构风险等级，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定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是否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客户或者其受益所有人为外国政要或者其特定关系人的，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了解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资金或者财产的来源和用途，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还应当获得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对客户及业务关系采取强化的持续监测措施。客户或者其受益所有人为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特定关系人的，在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时，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前述规定的措施。

人寿保险保单受益人或者其受益所有人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的，保险公司应当在赔偿



或者给付保险金时获得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对投保人及业务关系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前两款规定的外国政要，包括外国现任的或者离任的履行重要公共职能的人员，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重要的政府、司法或者军事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管、政党要员等。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为客户向境外汇出资金时，应当登记汇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和收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等信息，在汇兑凭证或者相关信息系统中留存上述信息，并向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提供汇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等信息。汇款人未在本机构开户，金融机构无法登记汇款人账号的，可以登记并向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提供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该笔交易可跟踪稽核。

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为客户向境外汇出资金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元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应当核实汇款人信息的准确性。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的，无论汇出资金金额大小，金融机构都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核实汇款人信息。

金融机构作为跨境汇款业务的中间机构时，应当完整传递汇款业务所附的汇款人和收款人信息，采取合理措施识别是否缺少汇款人和收款人必要信息，并根据风险状况，明确执行、拒绝或者暂停上述汇款业务的适用情形及相应的后续处理措施。

接收境外汇入款的金融机构，发现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等信息缺失的，应当要求境外机构补充。如汇款人未在办理汇出业务的境外机构开立账户，接收汇款的境内金融机构无法登记汇款人账号的，可以登记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该笔交易可跟踪稽核。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为客户办理境内汇款的，应当参照执行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要求。汇款机构无法及时将汇款人信息提供给接收汇款的机构的，应当至少提供汇款人账号或者其他能够确保该笔交易可跟踪稽核的信息，并在接收汇款的机构或者相关主管部门需要时向其提供汇款人信息。

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有关汇款业务要求的，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不得为客户办理汇款业务。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通过其境内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者代理机构开展汇款业务的，应当确保其境内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者代理机构遵守汇款业务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依法以非面对面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时，应当建立有效的客户身份认证机制，通过有效措施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以确认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和交易的合理性。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尽职调查措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责任：

- (一) 第三方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或者监测；
- (二) 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能力，并确保第三方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采取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措施；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能力的，不得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 (三) 金融机构能够立即从第三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
- (四) 金融机构在需要时能够立即获得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获取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 (五) 金融机构依托境外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充分考虑第三方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状况，不得依托来自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金融机构通过金融机构以外的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要求。

第三方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客户尽职调查义务，并向金融机构至少提供客户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金融机构对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疑问的，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的，第三方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反馈相关信息。第三方未依照上述规定配合金融机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中相互配合。

第三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获取依法应当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组织 and 人员名单，对客户及其交易对象开展核查，客户或者其交易对象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立即依照有关规定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第四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获取国际反洗钱组织和我国有关部门发布的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以及强化监控国家或者地区名单。对于来自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客户或交易，金融机构应当结合业务关系和交易的风险状况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和必要的风险管理措施。对于来自强化监控国家或者地区的客户，金融机构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及划分客户风险等级时，应当关注客户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状况。

国际反洗钱组织或者我国有关部门要求对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采取其他行动的，金融机构应当基于风险采取下列应对措施，免受其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影响：

- (一) 对来自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客户和交易采取强化的交易监测措施，



发现可疑情形应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或者终止业务关系；

(二) 审慎考虑在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开立分支机构、控股附属机构或者设立代表处；在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有分支机构、控股附属机构、代表处的金融机构，应当对相关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代表处开展更加严格的社会审计；

(三) 审慎考虑与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已经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应当进行重新审查，必要时终止代理行关系；

(四) 其他能够降低风险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时，应当根据风险情形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下列可疑行为：

(一)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 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性质与洗钱或者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相关的；

(三) 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账号和住所的；

(四) 采取必要措施后，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仍存在疑问的；

(五) 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时发现其他可疑行为的。

金融机构报告上述可疑行为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反映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

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交易记录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



其他资料。

第四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逐步实现以电子化方式完整、准确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缺失、损毁，防止泄漏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的保存方式和管理机制，应当确保足以重现和追溯每笔交易，并经过适当的授权后能够将所有的客户尽职调查信息和交易记录依法提供给监管部门和执法机关，便于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开展，以及反洗钱调查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

（一）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后或者一次性金融服务结束后至少保存 10 年；

（二）交易记录自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 10 年。

如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限届满时仍未结束的，金融机构应当将相关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同一介质上存有不同保存期限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保存期限保存。同一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要求至少保存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金融机构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应当按规定移交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以及包含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的介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



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区别不同情形，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网络支付清算机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以及从事汇兑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保险专业代理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义务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保险公司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确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被保险人和保险金实际收款人，以及受益人和保险金实际收款人之间的关系时，应至少通过核对能证实双方关系的文件，走访、查验，或者获取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保险金实际收款人的书面声明等一种方式进行确认，并保存相关工作记录或者材料。

保险公司在办理团险业务时可以按照单个被保险人的保险费金额或者分摊到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费金额计算保险业务客户尽职调查起点金额。

保险公司在办理再保险业务时，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指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以客户的经常居住地为准。

（二）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指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其中，客户住所信息指客户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当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时，以主要经营场所为准，对于在境外注册或者经营的，至少登记国家或者地区信息。



(三)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是指国家有关机关、外国(地区)政府颁发能够证明其身份的书面或者电子证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包括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影像或者电子证件信息。

对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中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类型,在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展简化尽职调查时,金融机构登记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可以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简化;在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强化尽职调查时,金融机构可以根据情形获取除前款规定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以外的其他身份信息。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五十一条 对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立业务关系的存量客户,未满足本办法有关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金融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半年内完成较高风险以上存量客户的尽职调查,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年内完成全部存量客户的尽职调查。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和《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1号发布)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数字人民币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专业文章

金融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的法律风险及应对

作者：郑伟杰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财务顾问在融资交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其服务费用往往因较高的金额及服务内容的不可准确量化而备受关注。尤其是金融机构收取的财务顾问费，是因为提供了质价相符的服务而收取的合理费用，还是滥用优势地位变相增加利息，往往很难界定，这也给金融机构的合规经营带来风险。那么，金融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有哪些风险？金融机构又应如何应对呢？与大家一同探讨。

金融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是合理收费还是变相增加利息，判断的关键标准是金融机构是否提供实质性服务，且该服务质量与财务顾问费是否“质价相符”。若金融机构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则有可能存在以下两个风险：

一、 诉请不被法院支持或全额支持的风险

《九民纪要》第 51 条规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借款人认为金融机构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为名变相收取利息，金融机构或者由其指定的人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借款人应否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根据上述规定，金融机构收取的财务顾问费存在返还或冲抵本金的风险。

1、 返还

若金融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起诉要求融资主体支付财务顾问费，则存在被法院认定财务顾问费不合理，财务顾问协议无效，进而无法收取或全额收取的风险。比如，在（2018）鄂 06 民终 2681 号案件中，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银行未举证证明其提供与合同约定对应的实质性服务，其收取服务费的行为，应属以收取服务费的形式提前收回贷款利息，或者为规避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标



准，超额收取贷款利息。故相关合同中的收费条款因欠缺意思表示真实要件，应属无效。银行依据该收费条款收取的服务费应当返还，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 冲抵本金

若相关财务顾问费已足额收取，则存在被认定为变相增加利息，已收财务顾问费冲抵借款本金的风险。例如：

在（2021）最高法民申 1090 号案件中，最高院认为，资产公司与小贷公司之间是借贷融资关系，双方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没有实质性内容且捆绑借款协议强制收取，资产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履行了相应的顾问服务，二审法院综合考虑上述情况，认定财务顾问费系变相收取的费用或利息，应抵扣借款本金，并无不妥。

二、 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第十二条规定，银行不得利用价格手段开展不正当竞争；对于融资类业务，不得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取费用。

因此，若金融机构收取的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或者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的，还面临被监管处罚的风险。

比如，在（筑）市监处罚（2022） 71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实，银行收取顾问服务费，在提供给企业的服务报告中出现逻辑问题或明显错误、向不同企业提供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相互抄袭迹象明显，无针对性、实质性服务，内容未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实质性计划建议，服务缺乏针对性等问题，存在收取顾问费而质价不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八）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第五点第（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银行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按已清退违法所得的 0.1 倍处罚款 114.10 万元。



在吉市银保监罚决字〔2020〕11号处罚文书中，吉林银保监分局查实，银行存在违反以质定价原则、违规收取融资顾问费和金融安排费行为，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规定，处罚银行30万罚款，同时责令银行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三、 财务顾问费是否合理的判断依据

金融机构收取的财务顾问费是否合理，通常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1、 是否“质价相符”？

若金融机构未实际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肯定是不符合“质价相符”原则的。实务中，金融机构往往通过提交书面服务报告的方式履行财务顾问义务，但其提供的服务报告多为银行业务、产品、融资方式介绍、贷前调查报告，或者服务报告提供的咨询均为在公开渠道可以获取的资料，没有结合融资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特点等进行比较分析，通常也未有针对性的建议，服务内容无针对性。有些服务报告还出现了大量拼凑和逻辑错误，财务顾问方案大幅雷同，甚至服务记录造假的情况，通常，这种类型的服务报告都会被法院或监管机构认定为“质价不符”。

比如，在(2021)京民终631号案件中，法院认为金融机构提供财务顾问类业务，应当体现实质性服务的要求。信托公司虽然提交了《财务顾问报告》用以证明其履行了《财务顾问协议》，但是该《财务顾问报告》主要内容多为信托公司的业务介绍，所作出的行业分析和财务顾问方案建议均为公开渠道可获取的资料，缺乏个性化和实质性的内容。该《财务顾问协议》没有结合融资主体财务状况、财务指标、行业特点进行分析，未向融资主体提出改善财务状况的建议和方案，对融资主体没有实质性帮助。且该财务报告与另一份报告内容高度雷同。最终认定，信托公司与融资主体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是信托公司利用贷款优势地位变相增加的企业融资成本，其收取财务顾问费缺乏合同依据。判决已支付财务顾问费抵扣贷款本金。

2、 是否与融资类交易相关联？



在金融机构通过财务顾问费变相增加利息的案件中，通常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

《财务顾问协议》签订的时间与融资协议的签署时间同步；财务顾问费的支付时间与贷款发放时间同步；财务顾问费的收取节奏通常与利息收取节奏同步；财务顾问费的金额与贷款金额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

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存在上述情形，法院通常认为财务顾问费与金融借款之间具有关联性，进而认为财务顾问费系金融机构利用优势地位捆绑收取。

比如，在（2020）最高法民终 866 号案件中，最高院认为，信托公司在与融资主体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债务偿还协议》三日后即签订《财务顾问协议》，融资主体在信托公司发放首笔贷款后 2 日后即向信托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财务顾问协议》的签订时间与案涉《信托贷款合同》签订时间间隔紧凑，且贷款发放与财务顾问费用支付交叉进行，呈现出与《信托贷款合同》的高度牵连性。且信托公司未能提交证明其提供了符合约定的财务顾问服务的证据，因此，认定其收取的顾问费用属于变相收取的“砍头息”，应用以冲抵本金。

四、 金融机构的应对

1、 真实服务、质价相符

金融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应回归财务顾问业务本身，真实的从客户的实际需求出发，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设计融资方案，有针对性的为客户解决个性化问题，同时收费应与真实服务相匹配，即“质价相符”。

比如，在（2017）最高法民终 959 号案件中，最高院认为，依据国务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属于资产公司的业务范围。资产公司与融资主体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次，《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的财务顾问服务的内容包括梳理融资主体的债权债务关系，为融资主体与某银行之间人民币 9000 万元债务重组事宜提供顾问服务。资产公司为融资主体提供《重组咨询报告》并于同日与融资主体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后融资主体出具



《债务重组顾问服务结束确认函》，书面确认了资产公司提供的上述顾问服务，故应认定资产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了合同义务，融资主体公司应按《财务顾问协议》约定支付顾问服务费。资产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系根据融资主体的需求而提供并完成，该项服务使得融资主体获得债务展期，亦得到了融资主体的认可。因此，一审判决未予支持该项收费不当，二审法院予以纠正。

2、 合规经营，不以贷收费、不浮利分费

在国家鼓励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背景下，金融机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合规经营，不以贷收费，不浮利分费，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避免变相提高利息。

综上，金融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应以真实的业务需求为前提，有针对性的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财务顾问服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规定，合规经营，避免“以贷收费”、“浮利分费”的情况。

参考法律法规：

1、《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纪要》）第 51 条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借款人认为金融机构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为名变相收取利息，金融机构或者由其指定的人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借款人应否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

2、《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第十二条

银行不得利用价格手段开展不正当竞争；对于融资类业务，不得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取费用；在设置价格区间时，不得过度扩大上下限间隔、规避价格管



理要求：在基于外部成本定价时，不得收取显著高于外部服务价格标准的费用；不得对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或以降价为由降低服务质量或数量。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的通知》 第九条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息费分离、质价相符的原则。

依法合规，是指收费行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

平等自愿，是指商业银行与客户法律地位平等，应当在双方自愿基础上提供服务，不应以融资或者其他交易条件为前提，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提供服务、收取费用。

息费分离，是指商业银行应当严格区分收息与收费业务，不以“息转费”的形式虚增中间业务收入，不将利息或者投资收益转化为收费。

质价相符，是指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提供价格合理的服务。顾问与咨询类、资金监管类、资产托管类、融资安排类等业务，特别应当体现实质性服务的要求。

4、《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第（四）项

明确银行收费事项。银行应在企业借款合同或服务协议中明确所收取利息和费用，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费用。对于第三方机构推荐的客户，银行应告知直接向本行提出信贷申请的程序和息费水平。

5、《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

第一条第（三）款：不得以贷收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

第一条第（四）款：不得浮利分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遵循利费分离原则，



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不得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严禁变相提高利率。

6、《民法典》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2〕141号）：

30. 除银团贷款外，禁止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开展商业银行服务收费检查。严格限制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发展改革委、银监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人民银行、纠风办等部门参加）

参考案例：

不支持的案例

1、（2021）京 0102 民初 4788 号案件

信托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报告》证明已履行财务顾问服务，但法院认为，该《财务顾问报告》在签订《财务顾问协议》之前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与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最终，法院认定，信托公司与借款人签订《财务顾问协议》的目的是为了以财务顾问费的形式变相收取高额利息，规避国家相关的金融监管政策，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应属无效。信托公司收取的财务顾问费应当返还。虽然本案最终双方撤诉，但在关联案件中法院援引该案判决内容，判决该财务顾问费抵扣贷款本金。

2、（2020）京民终 567 号案件

法院认为，《财务顾问协议》与《信托贷款合同》虽然签署主体不同，但为同一日签署，且第一笔财务顾问费在信托贷款发放后 2 日支付，两者相互对应。

《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财务顾问费支付时间，分别为信托贷款发放日和信托贷



款到期日，且第二笔财务顾问费金额以第二期信托贷款金额为基础计算，第三笔财务顾问费金额以信托所涉及的股票结算为基础计算，说明《财务顾问协议》的内容以《信托贷款合同》为基础，两者相互呼应。信托的委托人与实际支付财务顾问费的主体虽然不同，但属于关联关系。同时，亦无任何证据证明提供了财务顾问服务。因此，判决已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冲抵本金。

3、（2021）最高法民再 296 号案件

法院认为，银行提供了相关融资顾问服务方案、服务工作记录表，主张其以纸质报告、面谈、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融资主体多次提供市场研判资料，并已提供了实质性服务。但经查，银行提交的部分服务凭证或服务记录为空白内容。4份《投融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均明确约定，费用支付条件为乙方为甲方成功提供投融资顾问服务，“成功”是指甲方同乙方推荐的融资提供方正式签署融资协议。银行依据《投融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出具的6份融资顾问服务方案结构框架基本一致、内容相似，内容多为融资背景、融资方式、产品介绍，未结合融资主体财务状况、行业特点对融资方式进行比较分析，也未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计划建议，对于促成融资主体与融资提供方正式签署融资协议，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成功”标准。银行另依据《国际业务综合服务协议》主要提供了金融市场晨报、国家外汇政策、国际市场分析、市场政策研究等资讯内容，依据《综合养老保障服务协议》主要提供了《如意养老e刊》、《养老金观察》、《养老金行业动态》等期刊，但上述服务资讯多为公开渠道可获取的资料。银行没有根据融资主体的实际需求及自身业务范围提出有实质性帮助的建议和方案，其未依据服务协议向融资主体提供与其收取费用相对等的实质性服务，属于质价不符。

支持的案例

1、（2018）最高法民终 422 号案件

法院认为，银行原审提交的《南阳内邓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行基建贷款资金监管规划》《南阳内邓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监管月度报告》《项目基本情



况表》《项目调查报告》《财务顾问服务报告》《财务顾问小组服务记录》《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公路行业分析报告》以及加盖融资主体印章的《咨询成果交付签收单》等证据，完整记录了服务内容及过程，融资主体亦签署《咨询成果交付签收单》《财务顾问服务回执》，对银行提供的综合财务顾问服务表示认可，表明融资主体确认上述协议已实际履行。因此，主张银行未提供实质服务，服务费用应从本案贷款本金中扣除的理由，与本案事实不符，法院亦不予支持。

参考行政处罚案例：

1、在皖银保监罚决字（2021）46号处罚文书中，安徽银保监局以银行“以财务顾问费形式收取贷款利息”为由，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规定处罚银行罚款25万元，并对其负责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在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1）112号处罚文书中，上海银保监局以银行“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用质价不符”为由，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的规定责令该银行改正，并处罚款50万元。

3、在湘银保监罚决字（2021）15号处罚文书中，湖南银保监局以银行“违法违规收取结构融资财务顾问费、额外保管费”为由，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处罚该银行罚款30万元。



全面拆解债权类 ABS 尽调新规

作者：王洁、孙亚南、郑佳欣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时隔 5 年后，基金业协会对于资产证券化的尽调细则进行更新，发布了《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债权类尽调细则》”）、《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未来经营收入类尽调细则》”）以及《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以下简称“《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尽调细则》”，与“《债权类尽调细则》”和“《未来经营收入类尽调细则》”合称“《尽调细则》”）。

《尽调细则》全面适配《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以下简称“上交所指引 2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引 2 号”，与“上交所指引 2 号”合称为“指引 2 号”）的要求，就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交易主体、基础资产、现金流、交易结构的尽调关注点做了全面的迭代和升级，对于 ABS 业务中的管理人以及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具有重要的规范意义。

本文中我们将优先对《债权类尽调细则》进行全面拆解，特别是就新规对于应收账款类、融资租赁类、小额贷款类、企业融资债权类的新增尽调要求进行总结归纳，以期各市场主体后续参与资产证券化尽调工作提供相关指引。

一、整体影响评述

（一）全面升级并完善尽调规则，适配最新 ABS 审核规则要求



与沪深交易所指引 2 号的体例一致,《债权类尽调细则》将尽调对象区分为“业务参与人”、“基础资产”、“现金流”、“交易结构”,并且将“基础资产”板块进一步区分为“一般要求”、“对应收账款的尽职调查要求”、“对融资租赁债权的尽职调查要求”、“对小额贷款债权的尽职调查要求”以及“对企业融资债权尽职调查的要求”。该等分类方式,将审核规则与尽调规则一一对应,更加有利于市场参与主体对照审核指引要求开展尽调工作,充分体现了新规在适配最新 ABS 审核要求上对于原有规则的全面升级和完善,并且填补了小额贷款债权和企业融资债权在之前尽调规则上的空白。

(二)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关注重点

1. 区分特定原始权益人和非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不同尽调重点

相较于原有尽调规则,新规明确区分了对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和非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不同尽调侧重点。相较于非特定原始权益人,新规要求除基本情况、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以及资信情况外,还需要重点核查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板块,以判断特定原始权益人是否符合指引 2 号的对应要求¹。

¹ 上交所指引 2 号要求: 2.4.3 特定原始权益人除应当符合原始权益人一般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 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新规提出了要求对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舆情情况等²进行核查，目的是更加全面考察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资信能力，以防范 ABS 业务中的相应风险。

2. 广泛增加了需要核查的业务参与主体

在原有尽调规则基础上，新规增加了对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实际融资人的核查要求，同时针对如下特殊场景下的对应主体也作出相应核查规定：

- (1) **保理公司**：治理结构、人员保障、资产筛选能力、信息系统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资质以及是否符合 205 号文²规定；
- (2) **引流机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性、业务资质、人员储备和风险控制制度；
- (3) **放款机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性、业务资质、人员储备和风险控制制度、核心业务是否外包、是否接受无资质第三方提供增信或兜底、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等；对于小贷债权的放款机构，还需要核查业务开展稳定性（包括运营期限、最近一年财务指标、业务流程及方法以及风控指标等）；

除上述外，新规还要求对引流机构与放款机构之间的合作模式、风险分担方式、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引流机构及其与各放款机构形成的资产规模、资产历史表现、引流机构与放款机构是否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进行核查。

- (4) **互联网平台**：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性、网站备案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内部治理及内控制度；
- (5) **保理模式项下融资租赁的出租人**：比照非特定原始权益人；

² 指《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 (6) 企业融资债权中的信托计划受托人：信用状况、风险控制能力（是否存在挪用信托财产的不良记录、重大兑付风险事件、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等）、资产服务协议内容核查（是否明确债权管理、现金流监控催收、抵押或者质押办理和解除（如需）以及风险处置等相关职责）；
- (7) 其他重要业务参与人：比如小贷债权 ABS 中的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需要核查基本情况、资信情况、相关业务资质、过往经验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化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

(三)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关注重点

1. 明确对于基础资产可识别、可特定化核查的内容

和指引 2 号的规定一致，新规对于基础资产可识别和可特定化的内涵和外延做了充分说明，明确需要核查如下事项：

- (1) 基础资产是否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明确区分；
- (2) 存在同一债务人的入池和未入池资产的，核查基础资产及现金流特定化的具体方式及可操作性；
- (3) 同一合同项下存在拆分入池的，核查债务偿付顺序是否明确；
- (4) 现金流由原始权益人归集和转付的，核查现金流回款特定化的方式；
- (5) 基础资产特定化方式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的，核查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和应急机制，以及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情况。

2. 明确小额贷款债权和企业融资债权的尽调抽样标准

此前的尽调规则并未对于小额贷款债权和企业融资债权的尽调抽样标准有



所规范，新规明确了其抽样标准和应收账款和融资租赁债权一致³，并且明确提出循环购买和首次购买的要求一致。

（四）对现金流的尽职调查关注重点

新规对于现金流的尽调重点与指引 2 号的原文基本保持一致，且均为原有尽调规则空白内容。本处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对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现金流来源是否合理、分散”的核查要求。

新规明确提出“现金流来源集中度较高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对于现金流来源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占比超过 10% 的项目，还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以及相关风险缓释措施”。该等规定对于核实现金流的真实性、以及关联交易对于现金流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

（五）对交易结构的尽职调查关注重点

³ 《债权类尽调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原则上，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少于五十笔的资产池，应当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于入池资产笔数不少于五十笔的资产池，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

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的，应当对每一笔资产展开尽职调查。

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管理人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原则上，入池资产笔数在五十笔以上，不足一万笔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五十笔；入池资产笔数在一万笔以上，不足十万笔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千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二百笔；入池资产笔数在十万笔以上的，可结合基础资产特征和对筛选基础资产所依赖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验证的结果，自行确定抽样规模，且笔数不低于三百笔。抽样比例是指抽样样本的债权本金总额占入池资产债权本金总额的比重。

对于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前述要求对新入池的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新规在交易结构方面的尽调关注点除列举与指引 2 号一致的内容外，还细化了对于专项计划各项担保措施的核查要点，具体如下：

- (1) **担保合同、担保函**：核查是否明确担保金额、期限、方式、范围、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 (2) **抵质押担保**：核查担保物情况、登记保管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如已设定其他担保的仍需核查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质押顺序；
- (3) **境外增信**：核查需履行的境内外相关核准、批准、备案或者登记等法律程序及其进展。

二、 重点条款影响分析

本节以指引 2 号、基金业协会此前发布的《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为比较基准，采取比较分析法对《债权类尽调细则》进行分析，并以合规对照分析方式对《债权类尽调细则》重要条款进行总结归纳。为便于审阅，我们将值得关注的变化分类为：新增和调整两类，其中“**红色**”标识部分为《债权类尽调细则》新增的要求，“**绿色**”标识部分为《债权类尽调细则》相比此前相关法规做了进一步规定或调整的内容。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第二章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p>第五条 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核查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等情况。</p> <p>(二)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开展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资质，以及经营期限等。</p> <p>(三) 资信情况：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单位或失信单位，并限制其进行融资</p>	<p>《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第三条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基本情况：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主体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p> <p>(二)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情况。</p> <p>管理人应当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始权益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或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债权类尽职调查指引》2号，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要求由此前仅适用于企业应收账、融资租赁全部债权资产； 《债权类尽职调查细则》明确区分了特定原始权益人和非特定原始权益人，较之于非特定原始权益人，《债权类尽职调查细则》要求除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外，还需要重点核查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对应要求； 此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债权类尽职调查细则》提出了



《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情形。</p> <p>第六条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除本细则列示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生产经营情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企业内部规定。</p> <p>（二）主营业务情况：通过行业研究、公开访谈、业务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核查主要板块运营模式、主营产品或服务规模；所属行业状况、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地位、行业关键指标数据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包括经营模式、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人员配备情况及上下游情况、</p>	<p>所曾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查阅原始权益人（或者法律规定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说明及注册事务所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意见。管理人应当对原始权益人的影响。</p> <p>（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准入标准、客户评级体系（如有）、客户授信办法（如有）、应收账款的回收流程、应收账款逾期和违约确认标准、应收账款催收流程、坏账核销制度等以及管理系统、管理人员、管理经验等；与基础资产类型业务的历史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账期、历史坏账情况、逾期率、违约率、回收情况等；内部授权情况。</p> <p>（四）资信情况：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最近</p>	<p>要求对于特定原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重要投资情况等更加全面的是特定ABS业务中的风险；</p> <p>《债权类尽调细则》亦明确列举了原始权益人对调查的细分阶段，如通过“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行业材料、行业访谈”等方式以供参考。</p>



《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细则 》 尽职调查工作 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获客来源、展业时间、展业规模等。</p> <p>(三) 财务状况：通过公开查询、查阅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核查融资情况、信用状况、对于设立以来的相关情况。</p> <p>管理人事应当核对应所近具的审计报告(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曾出具的，特委会及有标涉的师意见应定查会计原始财务意见(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曾出具的，特委会及有标涉的师意见应定查特三的未设事准理原(或司章机构)审处以及注册补应析相</p>	<p>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入融资市场，或者被有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关闭或撤销登记，或者被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管理人应当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中发表明确意见。</p> <p>(五) 持续经营能力：如原始权益人需承担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义务，或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应当对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p> <p>(六) 循环购买：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还应当对原始权益人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匹配性(循环购买情形下)进行分析。</p> <p>循环购买通过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提供资产服务信息化的，管理人应当对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核查原始权益人或相关服务机构的功能机制、相关的权限和授权流程、系</p>	<p>汉坤评述</p>



《 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原始权益人偿付能力的影响。</p> <p>(四) 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p> <p>(五) 资信情况：通过诚信信息文件核查最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为失信被执行部门认定、失信被执行经营单位、失信单位、失信单位或者失信单位的情形，是否影响其开展融资。</p> <p>(六) 其他情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控股的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影响的参股公司、</p>	<p>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p> <p>若原始权益人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则尽调结论需支撑原始权益人满足如下要求：</p> <p>(一)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p> <p>(二)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p> <p>(三)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p> <p>(四) 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若原始权益人为非特定原始权益人，管本及律师事务所本着审慎的原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要求展开调查。</p>	<p>汉坤评述</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特定原始权益人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如有）。</p>		
<p>第七条 对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p> <p>（一）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信用信息平台、征信报告、评级报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p> <p>（二）偿付能力：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及过往业务情况、历史偿付（如有）。</p> <p>（三）资信情况：通过核查重要文件、流水、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失信部门、失信经营单位，并</p>	<p>《企业应收账款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重要提供方，应当对其主营业务、信用情况、偿债能力、资信评级情况（如有）、与原始权益人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应收账款历史偿付情况（如有）及律师事务管理应当核查或（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重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重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较强的偿债意愿。</p> <p>本细则所称底层</p>	<p>《债权类尽职调查细则》明确列举了现金流提供方的核查手段，如通过“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平台”“公开信息”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p> <p>《债权类尽职调查细则》增加了对方重要资产、现金流、业务单一</p>



《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p> <p>因商业秘密等合理原因较难获取重要现金流与经营与财务信息的，管理人应当公开可获取的合格核查相关情况。</p>	<p>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底层基础资产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占基础资产总额比例未超过15%，或该单一提供现金流及其关联方未支付现金流占基础资产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p>	
<p>增第八条 对增信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增信主体的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或者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平台获得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方式，核查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业务审批或者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p> <p>(二) 增信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通过公开查询、查阅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方式，核查各项主要财务指标、资本</p>	<p>《企业应收账款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第六条对增信主体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增信主体应当核查增信主体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情况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相关情况。增信机构应当核查增信机构的失信情况。增信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增信机构的核查要求与原始权益人部分一致； 参考原始权益人的增信要求细化增信机构的增信情况核查； 强调增信机构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增信要求，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保持一致。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用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杠杆倍数（如有）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如有）。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的相关情况。</p> <p>（三）资信信息情况：通过诚信信息文件核查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失信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限制其融资的情况。</p> <p>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应当核查增信机构所拥有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p> <p>增信机构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其管理人应当核查其是否具备担保资质，是否</p>	<p>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实其业务资质及是否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同时，管理人应当核查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代偿额。</p> <p>（二）增信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核查增信主体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增信措施有效实现的其他信息。</p> <p>（三）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核查增信机构所拥有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p> <p>尽调结论应充分的反映相关增信主体的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确保其具备足够的增信能力，并在触发增信措施时能够及时、有效履约。</p>	<p>汉坤评述</p>



《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管部门监管要求，其他项目触发，保后的历史履约情（如有），以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责任余额、担保责任的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等。</p>		
<p>第九条 对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基本情况：通过工商登记文件或者工商查询平台获取信用信息、执照、材料、核查资产服务机构的设立、存续、最近一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p> <p>（二）持续服务能力：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业务、流程、技术系统（如有）、人力配备以及风险</p>	<p>《上海证券交易支持证券挂牌资产支持证券规则》2.4.9 专项计划聘请的资产服务机构（如有）应当具备持续服务能力，包括运营基础资产的相关制度、技术系统与人配备等。</p> <p>3.3.7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备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管理能力，包括回收租金、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管理、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等。管理人应当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尽职调查。</p>	<p>与指引 2 号对应，新增对资产服务机构的核查要求，重点关注其持续服务能力。</p>



《 <u>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u> 》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控制措施；基础资产与自有资产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p> <p>对于融资租赁计划的管理，除核查前款的租金、收益（如有）回收、跟踪评估等融资业务管理能力。</p>		
<p>第十条 对托管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托管人的资信情况。</p> <p>（二）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情况：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对托管人的核查要求。
<p>第十一条 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管理人应当核查其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偿债能力、资信情况和内部授</p>	<p>《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第五条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应当核查其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偿债能力、资</p>	/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权情况。</p>	<p>况和内部授权情况，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以及管理系统、管理人员、管理经验等。</p> <p>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处置的意愿。</p> <p>不合规基础资产计划在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或专项计划不符合合格基础资产。</p>	
<p>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参与主体是否按照外部授权等程序。</p>	/	/
<p>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相关主体是否符合地方性规定，增加资产符合地方性规定。</p>	<p>《上海证券交易挂牌规则》2.4.12条规定，不得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p>	<p>与指引2号、《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指引》保持一致。</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和律师应当就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本条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p>第十四条 原始权益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其核查范围和程序应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2.4.10 原始权益人或实际融资人最近3年（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查处且尚未按照规定整改的情形。</p> <p>2.4.11 原始权益人或实际融资人为房地产企业的，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等相禁止或限制用途。房地产企业应当就上述内容作出承诺，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相关文件中进行约定和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容基本与指引 2 号保持一致。
<p>第十五条 实际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属于同一主体的，应当按照本细则关于原始权益人的</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2.4.13 实际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容基本与指引 2 号保持一致。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查内容对实际融资人进行核查。	于同一主体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核实实际融资人是否符合本指引对原始权益人的要求，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p>第十六条 基础资产形成或者转让涉及的<u>商业保理公司</u>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商业保理公司的治理结构、人员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业务经营、相关指标是否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取得对手</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支持证券发行条件确认规则》3.1.10 基础资产形成或者转让涉及商业保理公司的，该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人员保障、资产筛选能力、信息系统建设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业务经营、相关指标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取得对应的资质及备案手续（如有）。</p>	<p>· 内容基本与指引 2 号保持一致。</p>
<p>第十七条 基础资产由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平台、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以下简称<u>引流机构</u>）获取客户，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放款机构）放款形成的，管理人应当对下列</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支持证券发行条件确认规则》3.1.9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由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平台、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以下简称引流机构）营销获客和引流，合作金</p>	<p>· 内容基本与指引 2 号保持一致。</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进行核查：</p> <p>（一）合作模式、风险分担方式。</p> <p>（二）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p> <p>（三）引流机构及其与各放款机构形成的资产规模、资产历史表现。</p> <p>（四）引流机构与放款机构是否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p>	<p>机构（以下简称放款机构）放款形成的，管理人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及披露：</p> <p>（一）合作的业务模式、风险分担方式；</p> <p>（二）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p> <p>（三）引流机构自身及其与各合作金融机构形成的资产规模、资产历史表现；</p> <p>（四）引流机构人员配备及风险控制制度；</p>	
<p>第十八条对引流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p> <p>（二）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如需）、人员配备和风险控制制度。</p> <p>引流机构提供征信服务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其是否取得合法征信资质，并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p>	<p>合作金融机构是否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p> <p>放款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人员配备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管理人和律师还应当对其是否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进行尽职调查。</p> <p>引流机构开展业务应当合法合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如需）、人员配备和风险控制制度，并符合</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定。	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引流机构提供征信服务的，应当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的规定。	
<p>第十九条对放款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p> <p>（二）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人员配备和风险控制制度。</p> <p>（三）是否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p> <p>（四）是否接受无担保资质的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及兜底承诺。</p> <p>（五）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政策的要求。</p> <p>对小额贷款债权的放款机构，管</p>	<p>《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发行规则》3.1.9……放款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人员配备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得将核心业务外包……</p> <p>3.4.5 小额贷款债权的放款机构除符合本指引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放款机构若为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等监管要求；</p> <p>（二）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p>	<p>· 内容基本与指引2号保持一致。</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理人还应当核查其业务开展是否稳定，包括最近一年末净资产、最近一年度净利润等；持续管理是否完善、相关逾期率、指标是否低于较</p> <p>原公司，保让管理列款进</p> <p>保款受计划按照对放款机</p>	<p>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p> <p>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产</p> <p>流程及方法，基础资产</p> <p>相关业务逾期率、违</p> <p>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p> <p>较低水平；开展互联网</p> <p>小额贷款业务的，还应</p> <p>当具备完整有效的技</p> <p>术系统；</p> <p>(三)原则上正式</p> <p>运营满2年、最近一年</p> <p>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p> <p>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p> <p>年度净利润为正。</p> <p>原始权益人为保</p> <p>理公司，小额贷款基础</p> <p>资产由保理公司受让</p> <p>后转让给专项计划的，</p> <p>放款机构应当符合本条</p> <p>要求。</p> <p>3.4.6 小额贷款业</p> <p>务的放款机构等相关</p> <p>主体开展业务应当符</p> <p>合下列要求：</p> <p>(一)参与业务的</p> <p>金融机构不存在接受</p> <p>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p> <p>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p> <p>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p> <p>信服务的情形；</p> <p>(二)放款机构发</p> <p>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p> <p>合法律法规、国家政</p> <p>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p> <p>要求；</p> <p>(三)放款机构不</p> <p>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p> <p>（四）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的规定；</p> <p>（五）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其他要求。</p>	
<p>第二十条对于互联网平台（如有）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p> <p>（二）是否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p> <p>（三）内部治理是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支持证券发行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3.4.7基础资产为网络小额贷款或涉及本指引第3.1.9条规定的业务模式的，放款机构、引流机构（如有）以及相关业务除符合本指引第3.4.5条和第3.4.6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应当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p>	<p>对于互联网平台的核查要求，除匹配指引2号的要求外，新增了对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度的核查要求。</p>
<p>第二十一条融资租赁原始权益人计划为保理公司，且基础资产由保理公司受让的，应当按照第五条融资租赁债权的出租人</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支持证券发行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3.3.6融资租赁原始权益人应当符合本指引第2.4.1条的要求：……原始权益人为保理公</p>	<p>内容基本与指引2号保持一致。</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人的基本情况、资信情况；相关业务资质、过往经验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化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p>		
<p>第二十四条 对于适用证券交易场所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满足信息披露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对项目发起行业地位、发行资质与风险特征判断，通过公开市场查询、项目发起说明等方式简化和优化对项目的尽职调查形式。对于项目发起人的相关说明，管理人应当排除职业怀疑，独立判断，并承担相应尽职调查责任。</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适用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核查要求。
<p>第三章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一节 一般要求</p>		
<p>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对基础资产</p>	<p>《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债权类尽调细则》与《企业应收



《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足一万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十笔；资产笔数在十笔以上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千分之二，且笔数不低于十笔；在可征和所依赖的系统进行测试的结果，自行确定抽样规模，且笔数不低于三笔。抽样比例是指抽样的资产总额占入池资产总额的比例。</p> <p>对于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前条要求对基础资产进行调查。</p>	<p>入池资产笔数在1万至10万笔之间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千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200笔；入池资产笔数在10万笔及以上的，可结合基础资产特征和对筛选基础资产所依赖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验证的结果，自行确定抽样规模，且笔数不低于300笔。抽样比例系抽样样本的应收账款总金额占入池资产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重。</p>	
<p>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资产（如有）的真实性、合法性（如有）及权属（如有）</p>	<p>《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发行规则》2.1.1 基础资产应当清晰，具有法律依据，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其他权利（如有）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p>	<p>· 内容基本与指引 2 号保持一致。</p>



《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的具体内容是否明确。		
<p>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底层资产（如有）是否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对价是否公允；具备商业基础；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取得必要的权属证明文件。</p> <p>管理人应当核查底层资产（如有）是否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对价是否公允；具备商业基础；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取得必要的权属证明文件。</p> <p>管理人应当核查底层资产（如有）是否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对价是否公允；具备商业基础；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取得必要的权属证明文件。</p>	<p>《上海证券交易支持证券挂牌规则》2.1.2 基础资产、相关资产应当清晰明确，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涉及的法律协议或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p> <p>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获取交易对价应当合法、合理，交易对价应当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基础资产运营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对价应当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基础资产运营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对价应当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基础资产运营应当符合相关规定。</p> <p>《上海证券交易支持证券挂牌规则》3.1.2 债权类基础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p>	<p>内容基本与指引 2 号保持一致。</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征核查区分方式。</p> <p>（二）基础资产为债权且原债权人对其在资产基础上的核查方式及可操作性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基础资产的特定化方式。</p> <p>（三）同一项下的未偿本金和利息（如有）应当全部归集到同一资产池；涉及拆分入池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债务清偿顺序。</p> <p>（四）基础资产现金流由原始权益人归集和转付的，管理人应当核查现金流回款特定化的方式。</p> <p>（五）基础资产特定化方式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的，管理人应当核查信息化系统功能机制和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可操作性和稳定性等情况。</p>	<p>应当结合基础资产自身特征说明区分方式。基础资产为债权且原债权人对其在资产基础上的核查并披露基础资产的特定化方式，并说明可操作性的。基础资产现金流由原始权益人归集和转付的，管理人还应当说明现金流回款特定化的方式。</p> <p>基础资产特定化方式依赖信息化系统实现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系统的有效性和稳定性、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支持证券挂牌指证规则——大类基础资产》3.1.2 债权类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二章第一节的要求，以及下列要求：</p> <p>……</p> <p>（二）同一合同项下的未偿本金和利息</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如有)原则上应当全部入池;涉及拆分入池的,基础资产及现金流应当可识别、可特定化,债务偿付顺序明确;	
<p>第二十九条 基础资产管理人应当核查底层资产(如有)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权利限制、查封、冻结、扣押、留置、其他权利负担等情形,并核查其是否能够通过专项计划安排予以解除。核查时应当取得相关权利限制解除的证明材料,并解除质押或登记的办理时限。</p>	<p>《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第九条(三)基础资产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涉及抵押、质押、担保、权利限制、查封、冻结、扣押、留置、其他权利限制,是否能够通过专项计划安排予以解除。对基础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的调查,管理人应当通过相关系统查询确认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2.1.4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现金流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p> <p>基础资产已经存</p>	<p>《债权类尽调细则》除与指引2号保持一致外,资产及现金流不得涉及。</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管理人应当取得可解除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证明，并合理约定解除相关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的办理时限。</p>	
<p>第三十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是否存在《资产证券化业务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支持证券发行规则》2.1.8条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化业务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禁止情形，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p>	<p>· 内容基本与指引 2 号保持一致。</p>
<p>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允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转让的情形；</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支持证券发行规则》2.1.5条基础资产应当具有可转让性，转让应当合法、有效，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转让的情形，但通过相</p>	<p>· 内容基本与指引 2 号保持一致。</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情形，核查是否设置相关安排解除上述转让限制或转让是否依法有效。</p> <p>（二）基础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是否合法、有效。</p> <p>（三）基础资产转让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转让涉及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p> <p>（四）基础资产附属权益（如有）是否跟随基础资产权属一并转移。基础资产的附属权益涉及最高额担保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该基础资产或前次转让担保的主债权是否有效。</p> <p>（五）基础资产涉及债权转让的，核查是否依法履行通知程序通知债务人、附属权利人（如有）人（债务人合理计划</p>	<p>关安排能够解除上述转让限制的除外；</p> <p>（二）基础资产转让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转让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如需）；</p> <p>（三）原始权益人关于基础资产权属转移的意思表示真实，基础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应当合法、有效；</p> <p>（四）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一并转让；</p> <p>（五）涉及债权转让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债权转让通知程序，通知债务人、附属担保权益义务人（如有）及其他权利义务人（如有）（如需）。</p> <p>存在债务人高度分散等合理原因，于专项计划设立前无法完成债权转让通知或办理转让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p> <p>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最高额担保的，该资产或底层资产的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最高额担保的</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债权人转让通知或登记核实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p> <p>(六) 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从第三方受让的，是否公允。</p>	<p>主债权应当已确定，律师应当就附属担保权益随主债权一并转让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p> <p>《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支持证券挂牌确认规则》2.1.6 基础资产从第三方受让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已经支付转让对价，且转让的对价应当公允，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如需)应当已经完成。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允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p>	
<p>第三十二条 基础资产(如有)关联人应当核查交易背景、交易真实性、交易公允性、交易占比情况、支付交易金流以及措施有效。</p>	<p>《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支持证券挂牌确认规则》2.1.7 基础资产涉及关联关系、关联金额及占比情况，并揭示风险缓释措施，并就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交易对现金流预测</p>	<p>对于关联交易核查，则《新增交易背景合规性，以双方交易历史交易背景的真实性要求。</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发表明确意见。	
<p>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除按照本条要求以外，还应当对底层资产进行穿透核查，相关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委托贷款且存于本机构的，按照本条要求进行穿透核查。</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支持证券类资产专项计划》2.3.10 条规定，信托受益权、委托贷款等资产应当参照适用本指引有关基础资产的要求。</p> <p>……</p> <p>管理人、服务机构除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当对底层资产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穿透核查资产是否符合本指引有关基础资产的要求，并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p>	<p>内容基本与指引 2 号保持一致。</p>
<p>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统计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基础资产池总金额、笔数、利率、加权平均期限、评级和债权人</p>	<p>《企业应收账款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管理人应当统计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总金额，单笔金额分布，贸易类型分布（如有），区域分布，行业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结算支付方式分布，影子评级分布及加权信用保险及其他增信</p>	<p>《债权类尽调细则》除对统计字段进行调整外，新增对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 20 笔资产信息的统计要求。</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量及集中度等总体特征。</p> <p>(二) 基础资产池中单笔未偿本金、账龄分布(如有)、区域分布(如有)、基础资产分布(如有)、易笔数占比等。</p> <p>(三) 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最大的二十笔基础资产的息, 包括其名称、债务人名称、资信评级(如有)、入池本金余额(如有)、基础资产总比例、是否为关联交易、增信机构(如有)及其资信评级(如有)、增信方式和担保物(如有)、基础资产子评级(如有)等。</p>	<p>况(如有)分布, 债权人和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 重要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名单、涉及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比), 关联笔数与金额及关联交易方情况等。</p>	<p>汉坤评述</p>
<p>第二节 对应收账款的尽职调查要求</p>		
<p>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在开展应收账款类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时, 除</p>	<p>/</p>	<p>/</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单一关联方占比及其关联债权占比等。</p> <p>核心企业应收账款、关联债权、关联方债权等。</p> <p>豁免管理分散度要</p> <p>求的，基础较高。</p>	<p>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原始受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可免于上述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p> <p>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应收账款占比及金额等。</p> <p>符合上述条件并免于债务人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p>	<p>2 号及窗口指导。</p>
<p>第三十八条 基础资产的，管理</p>	<p>《上海证券交易</p> <p>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p> <p>指引第 2 号——大</p>	<p>· 内容基本与指引 2 号保持一致。</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查以下内容：</p> <p>（一）核心企业的业务模式及账期。</p> <p>（二）核心企业的偿付能力及所处行业风险、资信情况等。</p> <p>（三）应收账款转让的内容、方式、是否明确付款人和金额。</p> <p>（四）核心企业出具的付款确认书或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函及担保文件等安排。</p>	<p>《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3.2.4 核心企业应收账款原始计划向专项计划转让事宜，核心企业应当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明确付款时间和金额；核心企业应当出具付款确认书或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担保函等文件，知悉并安排。</p> <p>《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资产支持证券指引第2号——大类资产》3.2.5 核心企业应收账款期限应当与核心企业模式相匹配。</p> <p>《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资产支持证券指引第2号——大类资产》3.2.6 核心企业应收账款基础资产应当</p>	<p>企业支人转收项人收务账款知悉并明确具体</p> <p>易挂牌指础业支具上业匹</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务人或核心企业（如有）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3.2.7 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直接债务人应当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管理人应当重点关注行业风险、核心企业信用等，合理确定发行规模。</p>	
<p>第三十九条 基础资产为工程质保金或具有类似属性的资产，其管理内容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工程质保金是否符合工程质量的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是否明确。</p> <p>（二）基础资产回款期限是否与资产支持证券期限相匹配。</p> <p>（三）关于基础资产扣除情形、时间及金额等</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3.2.2 条第 3 款以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具有类似属性的资产为基础资产入池的，可豁免本指引第 3.1.2 条第 1 项有关“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每一份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要求，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基础资产若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原则上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工</p>	<p>· 内容基本与指引 2 号保持一致。</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约定是否明确。</p> <p>（四）明确维修义务的主体、资金来源及是否就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等违约情形、风险缓释措施，包括资产赎回和置换、出具保函等。</p> <p>（五）基础资产涉及的项目竣工、工程验收、资金回收、是否具备合同履约、是否发生纠纷、资产赎回机制。</p>	<p>量规定，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应当明确；</p> <p>（二）基础资产回款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匹配；</p> <p>（三）相关合同关于基础资产的扣除情形、返还条件、时间及金额等约定应当明确；</p> <p>（四）维修义务的责任主体、维修义务涉及的资金、来源等应当约定明确，并就维修义务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等违约情形、风险缓释措施，包括资产赎回和置换、向专项计划出具保函等；</p> <p>（五）基础资产原则上应当以竣工项目为工程质保金的主。承包人报告期内工程建设和维修履约情况良好、质保金回收率情况良好的，可豁免本项要求。</p> <p>未竣工项目的工程质保金入池的，管理人应当取得原始权益人出具的关于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履行未完成的工程施工的承诺函，并就涉及争议、纠纷项目的基础资产、未能按期竣工</p>	<p>汉坤评述</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验收项目的基础资产设置不合格资产赎回或置换等机制。	
<p>第四十条 基础资产涉及不良债权的，管理人应当核查以下内容：</p> <p>（一）基础资产的形成背景、回收模式、风险分类及收购对价是否经过评估等。</p> <p>（二）基础资产运营情况、管理情况、逾期情况、逾期付款情况、回收率、逾期金额（如有）、逾期资产占比（如有）、逾期资产回收情况（如有）、信用触发机制等。</p> <p>（三）不良资产确权方式、司法清偿状态、担保负担顺序（如有）等。</p> <p>以非金融机构作为基础资产的，管</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3.2.2条第2款以非金融机构作为基础资产的，应当明确基础资产（如应收账款、频率、时间等）匹配，且未发生《债务重组协议》等合同项下逾期情形。</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3.2.8条基础资产涉及不良债权的，管理人应当对下列情形进行充分核查披露：</p> <p>（一）基础资产的形成背景、不良债权回收模式、风险分类情况、收购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收购对价及折扣率、是否经过相关评估等；</p> <p>（二）基础资产运营情况、逾期情况，包括兑付情况、现金流回</p>	<p>内容基本与指引2号保持一致。</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还应当核查基础资产是否回收明确，基础资产与底层资产的回收金额、频率、时间等是否匹配，是否发生重组逾期情形。</p> <p>管理人应当核查资产预测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不良资产清收状态、担保顺位等合理回收周期及评估价值。</p>	<p>款情况、回收周期、回收率、逾期金额（如有）、逾期天数（如有）、逾期资产占比情况（如有）、逾期资产回收情况（如有）、信用触发机制情况等；</p> <p>（三）不良资产的确权方式、价值确定依据、司法清收状态、抵质押（如有）顺位等。</p> <p>资产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结合不良资产司法清收状态、抵质押（如有）顺位等合理预测不良资产回收金额、回收周期及评估价值。</p>	<p>汉坤评述</p>
第三节 对融资租赁债权的尽职调查要求		
<p>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在开展融资租赁债权类尽职调查时，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章第一节的要求。</p>	/	/
<p>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租赁物买卖、出租人</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3.3.2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挂牌指引》3.1.2条的要求：</p>	<p>内容基本与指引2号保持一致，相较于指引2号所提出的关注要点，《债权类尽职调查细则》除从租赁物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融资成本</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的影响。	<p>专项计划且租赁物权属变更依法应当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专项计划但存在特殊情形未办理变更登记或租赁物所有权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租赁物所有权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未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取租赁物所有权，并充分揭示风险。</p> <p>（七）基础资产包含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的，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应当随融资租赁债权一同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明确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的权利变更登记事宜或交付事宜。</p> <p>保证金、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的，应当在资产服务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相关权益的管理及运</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式，并充分揭示风险。</p> <p>（八）融资租赁债权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采用浮动利率计息方式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该等利率的浮动方式与基准利率的关系等相关信息，并说明利率浮动是否会对专项计划的超额利差增信方式产生影响。</p>	
<p>第四十三条管理人应当统一分析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债务人的数量及集中度、行业及地区分布、关联交易金额等方面的情况。</p> <p>（二）租赁物类型分布、租赁模式分布、租金余额分布、期限分布、利息支付方式及偿还方式（如有）、信用</p>	<p>《融资租赁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第十二条管理人应当统一分析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业务形式占比情况（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租赁物描述等情况、原始权益人在获取租赁物时的付款情况、租赁物交付情况、租金历史偿付情况（如有）、债务人行业及地区分布、入池资产信用等级分布（如有）、偿本金额分布、剩余期限分布、利率与计息方式、租金偿还方式（如有）、担保</p>	<p>相较于《融资租赁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而言，《债权类尽职调查细则》对资产池进行了梳理归纳，将付款情况、租赁物交付情况、租赁物投保情况、承租人租金历史偿付情况予以删除。</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级分布（如有）。</p> <p>（三）担保人、担保形式及担保物/保证金对债务的覆盖比例（如有）、保证金收取及管理情况。</p>	<p>形式及担保物/保证金对债务的覆盖比例（如有）、保证金收取及管理情况、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的债务人对应资产的本金总额、本金余额、账龄、期限、还款计划安排、地区、行业等具体信息）、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方情况等。</p>	
<p>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分散度，资产池内资产关系包括单个债务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的比重、资产池内债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p> <p>豁免分散度要求，原始机构（如有）增信机构的信用状况，以及增信合同、债务人的底层合同以及签署授权、审批等相关情况。</p>	<p>《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第八条 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原管理人应当强化对增信机构、增信合同、债务人底层现金流及相关业务合同的审查，上述合同签署的授权、审批等情况充分的尽职调查意见。</p> <p>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池的合理性，并应当设置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p> <p>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包括：基础资产池中相互之间不存关联关系的债务人数量低于10个，或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p>	<p>《债权类尽调细则》补充了管理人对于分散度的核查要求，具体要求仍需参考指引2号及窗口指导。</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额占比超过 50%，或前 5 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超过 70%。上述债务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p> <p>《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3.3.3 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p> <p>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豁免上述债务人分散度要求。</p> <p>豁免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进行穿透识别，债务人应当信用状况优良。管理人应当强化对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债务人的尽职调查要求，应当就增信合同、债务人底层现金流、锁定相关的业务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签署的相关授权、审批等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发表</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五节 对小额贷款债权的尽职调查要求		
<p>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在开展小额贷款债权类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时，除符合本细则第三章第一节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本节要求。</p> <p>企业通过提供赊销服务、提供分期付款方式等形成的小额债权，参照适用本节规定。</p>	/	/
<p>第四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债务人是否为自然人，核查年龄是否超过18周岁。</p> <p>（二）债务人历史逾期次数是否超过三次，累计逾期天数是否超过三十天，是否存在展期情形。</p> <p>（三）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是否高于《最</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第2号——《资产支持证券指引》3.4.2条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3.1.2条的规定，以及下列要求：</p> <p>（一）债务人为自然人的，年龄应当超过18周岁；债务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p> <p>（二）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p>	<p>内容基本与指引2号保持一致。</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审理金融案件的若干意见》等相 关规定的上限，年 化利率的构成和 计算方式是否符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p> <p>（四）基础资 产对 应的 贷款 的 年 化 利率 是否 已在 网站、移动端应 用程序、宣传海 报等渠道中向 债务人展示， 并在贷款合同 中载明。</p> <p>（五）基 础 资 产 对 应 的 贷 款 是 否 符 合 法 律 法 规 和 国 家 政 策 的 要 求 ； 监 管 部 门 应 按 照 本 指 引 第 3.1.9 条 规 定 的 业 务 模 式 的 放 款 机 构 ； 引 流 机 构 （ 如 有 ） 以 及 相 关 业 务 除 符 合 本 指 引 第 3.4.5 条 和 第 3.4.6 条 的 规 定 外 ， 还</p>	<p>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 判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22 号） 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 化利率的构成和计 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 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 的规定；</p> <p>（三）基础资产对 应的贷款，其年 化利率已在网站、 移动端应用程序、 宣传海报等营销 渠道中以明显的 方式向债务人展 示，并在签订 贷款合同时载 明；</p> <p>（四）基础资产对 应的贷款，其资 金用途符合法律 法规、国家政 策和行业监管 政策的要求；</p> <p>（五）贷款人已经 按照合同约定的 借款金额发放 贷款，不存在 预先从本金中 扣除借款利息 等情形；</p> <p>（六）基础资产 涉及联合出资 贷款的，各方 出资比例应当 符合法律法规 及监管要求。</p> <p>3.4.7 基础资产 为网络小额 贷款或者涉 及本指引第 3.1.9 条 规定的业务 模式的，放 款机构、引 流机构（如 有）以及相关 业务除符合 本指引第 3.4.5 条和第 3.4.6 条 的规定外，还</p>	<p>汉坤评述</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款合同资金融用途、安 受托支付和管验证等，合 排、贷后用途是否用于核 对贷款用途是否用于核 法合用是行 常规进 日营行 查。</p> <p>（六）贷款人合同全 是否已按照本金是否中 是约的借款本，是金等 额发放贷款，本息违 存预先利 在除借息 扣形。 规情。</p> <p>（七）基础资 产涉及各方出资比 款的是否符合相法 例是法规及监管要 律求。</p> <p>（八）通过信 托计划发小额托 款且信存托计否 人的，在托托划 符合《关于规金 融机构资产管业 指导法律意见等 相要。</p>	<p>应当符合下列要 求：……（三）通过信 托计划发放小额贷款 且信托计划委托人中 存在信托计划的，交 易结构应当符合《关 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 管理的指导意见》（银 发〔2018〕106号）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 要求……</p> <p>3.4.8 管理人应当 对下列情形进行充分 尽职调查：……（一） 强化对贷款用途的尽 职调查。贷款用于消 费用途的，管理人应 当结合贷款人及服务 机构在前端审批及贷 款合同资金用途约定 、受托支付、贷后管 理等方面的安排，对 是否存用于消费场景 、指定用途、客户群 体限定等情形进行尽 职调查。贷款用于经 营用途的，管理人应 当结合贷款人及服务 机构在客户识别与分 类、前端审批用途约 定、受托支付及贷后 管理等方面的安排， 对贷款用途是否用于 日常经营进行尽职调 查；</p>	
<p>第四十七条 基础资产的，管 款债权除按照本 细则第三</p>	<p>/</p>	<p>《债权类尽调细则》对于小额贷款基础资产池统计字进行了梳理</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十四条进行统计分析。此外，还应当对资产池借款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年龄、期限、付息方式、分期偿还方式和用途等进行统计。</p>		<p>归纳，新增对基础资产池借款人与其他人、法人、其他组织占比，自然年龄分布，期限分布，付息方式分布，分期偿还方式和分期用途等字。</p>
<p>第四十八条管理人应当核查资产分散度，包括单个资产人之间关系（如适用）。</p>	/	<p>《债权类尽调细则》补充了管理人对于分散度的核查要求，具体要求仍需参考指引2号及窗口指导。</p>
<p>第四十九条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时，应当具备有效性和真实性，包括资产池的筛选、标识、回收、违约、逾期、违约率、逾期率等表现特征的真实性，说明并披露该</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支持证券发行审核指引第2号——资产管理》3.4.8 应当对下列情形进行充分尽职调查：……（三）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时，应当对技术系统的完整性、可靠性、有效性和底层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开展尽职调查，验证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违约率、逾期率等资产分布特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说明并披露该</p>	<p>内容基本与指引2号保持一致。</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产的特殊标识等，验证的原始权益人、违约率、逾期率等资产分布特征及真实性。</p> <p>管理人应当持续对入池资产现金流状况、现金回款情况等动态监测。原始权益人或贷款人应当对管理人开放技术系统接口，保障管理人可以实时接入技术系统，开展数据分析、尽职调查、基础资产池质量动态监测等工作。</p>	<p>系统的功能，包括资产详细信息的显示和有效筛选、入池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情况的标识、资产池逾期、违约和回收表现统计、不合格或需置换赎回的基础资产的特殊标识等。</p> <p>管理人应当持续对入池资产的运行状况、现金流回款情况等动态监测。原始权益人或贷款人应当对管理人开放技术系统接口，保障管理人可以实时接入技术系统，开展数据分析、尽职调查、基础资产池质量动态监测等工作。</p>	<p>汉坤评述</p>
<p>第五节 对企业融资债权尽职调查的要求</p>		
<p>第五十条 管理人在开展企业融资债权类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时，除应符合本细则第一章第一节要求外，还应当核查以下内容：</p> <p>（一）基础资产池是否具有分散度，包括债务人数量、入池资产占比以及关联关系等。</p>	<p>《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发行规则》3.5.2 企业融资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本指引第 3.1.2 条的规定，以及下列要求：</p> <p>（一）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入池资产</p>	<p>· 内容基本与指引 2 号保持一致。</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豁免分散度要求，管理人应当核查底层资产（如有）的信用状况是否良好，全额抵押担保。</p> <p>（二）信托是合法有效设立，信托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基础资产产生、转让、转移、变更、消灭等事宜，应当符合《信托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三）债权合同是合法有效，资金来源及投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p> <p>（四）企业融资及债务重组计划或展期等情形。</p> <p>（五）债务人的业务开展符合其经营范围。</p> <p>（六）债务人为增信机构为</p>	<p>比不超过 50%。债务人或底层资产的增信机构信用状况良好，或具有全额抵押担保的，可免于上述分散度的要求；</p> <p>（二）信托合法有效设立，并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关登记，基础资产产生、转让、转移、变更、消灭等事宜，符合《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p> <p>（三）债权合同合法有效，借款已足额发放，资金来源及资金投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p> <p>（四）目标债权不涉及债务重组、展期及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p> <p>（五）底层债务人为金融机构的，其业务开展及债务融资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p> <p>（六）底层债务人为增信机构的，应当符合企业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应当结合城市、建设企业所属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p>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正式稿	此前相关法规	汉坤评述
<p>益权等情形。</p> <p>（二）依据穿透原则，信托计划是否对应和锁定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以及债务人；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p> <p>（三）是否存在现金流重构、结构化分层情形。</p>	<p>在投资股权、证券、资产收益权等情形；</p> <p>（二）依据穿透原则，信托计划应当对应和锁定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以及底层债务人，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标准化程度高；</p> <p>（三）不存在现金流重构、结构化分层。</p> <p>无底层现金流锁定作为还款来源的单笔或少笔信托受益权不得作为基础资产。</p>	



◎ 市场动态资讯

社科院程恩富：美元稳定币难解美债困局

“美元稳定币很难从根本上解决美债问题。”12月14日，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世界政治经济学会会长程恩富在由上海财经大学等联合主办的“科技—产业—金融协调发展论坛”上称。

程恩富表示，随着美国经济实力的衰退，财政长期赤字、政府负债居高不下，政府债务已到了难以维系的地步。与此同时，全球去美元化背景下，美元主导的国际货币体系受到了严重的冲击。美元稳定币的发行可能只是造成“存量转移”，而不是“新增流动性”。

程恩富分析，购买稳定币的机构和个人必须使用美元去购买。这些美元不管是从银行、从货币基金提取的，甚至是抛售原来持有的美国国债所得的，都可能导致一些美债被抛售。这样（稳定币发行机构再持有一些美债），只会导致美债结构发生改变，总量并没有发生变化。

程恩富强调，稳定币的锚定物主要是短期美债，这根本无法解决美债市场中长期国债流动性问题。当前中长期美债在美国国债市场上占比约80%，是美国财政部压力的主要来源。

对于中国来说，程恩富提出，数字经济时代，应该立足我国的基本国情，加强金融监管，确保金融安全。

对于货币新形态的发展，他建议，借助区块链技术大力发展央行数字货币。程恩富认为，在技术层面上，数字人民币吸收了稳定币的便捷性，通过分布式记账、智能合约等技术优化支付效率（如数字人民币的点对点交易可降低跨境结算成本）；在交易上，数字



人民币通过可控匿名、实时监控、可追溯，避免成为洗钱工具。

数字人民币的优势也在助推人民币国际化。程恩富表示，通过大力发展数字人民币，借助数字人民币点对点交易，以及分布式记账和智能合约等技术优势，可以大大降低跨境结算成本，提高支付效率，进一步助推人民币国际化。

程恩富总结称，我国需秉持“加强监管、技术创新、服务实体”理念，以实体为基、以技术为器，凭借科技进步和产业创新，大力发展数字人民币，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数字人民币发展道路，为数字时代的全球货币治理提供中国方案。



明年如何实现“稳楼市”？金融监管总局释放信号

12月12日，金融监管总局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当天，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何立峰强调，要继续着力做好防范化解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房地产企业涉金融风险、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金融债务风险工作，严控增量、妥处存量、严防“爆雷”，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金融监管总局会议提出支持稳定房地产市场，进一步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这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的定调一致。

金融监管总局会议传递出清晰的政策导向：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定履行风险防控首位主责，着力化解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严守不“爆雷”底线。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2026年楼市调控将围绕“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发力。因城施策，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等。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有序推动“好房子”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广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郭磊认为，房地产政策依然是2026年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会以推动风险的化解为目标，应会有新的系列政策。

中指研究院研究报告认为，在房地产方面，“稳楼市”依然是2026年政策目标，各项政策措施有望继续落实，包括优化北上深等城市限制性政策、收购存量商品房、创新金融和土地政策支持城市更新等方面，房地产作为最大的内需之一，2026年在扩大内需方面仍将



发挥重要作用。

广开首席产业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运金则表示，稳定房地产市场既要防范和化解房企的流动性风险，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也要降低购房者的财务与市场风险，降低银行贷款不良率。

在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部分，金融监管总局会议还部署了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等工作。监管层面将进一步升级。何立峰强调，要进一步巩固和强化金融监管，完善重点领域监管制度体系并严格落实，持续强化金融机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不断提升监管能力，严肃开展金融风险追责问责。

金融监管总局表示，着力提升强监管严监管质效。加快健全金融法治，精准规范高效执法，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树牢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降本增效、苦练内功，努力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大力规范市场秩序。高压严打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



美联储再度降息，部分银行美元存款利率仍超 3%

北京时间 11 日凌晨，美联储宣布下调联邦基金利率 25 个基点至 3.50%~3.75% 区间，符合市场普遍预期。降息落地前后，国内外多家银行和理财机构加大美元存款与美元理财产品的推广力度，部分产品年化收益率仍在“3 字头”乃至接近 4%。尽管收益看似亮眼，但业内人士提醒，投资者需关注在美联储降息周期中的利率下行风险，以及人民币升值背景下的汇兑损益问题。

收益率仍保持 3% 以上

在美联储启动降息周期后，美元存款利率整体处于下调趋势，但市场上仍能看到不少机构推出相对高息的美元产品。记者梳理发现，从中资城商行到外资银行，再到银行理财子公司，近期均在加强对美元存款和美元理财的营销力度。

中资银行方面，虽然美元存款利率有所回落，但仍普遍维持在“3 字头”。例如，渤海银行太原分行推出 1 个月至 1 年多档美元定期存款，其中 1 年期年化利率为 3.10%，起存额度 1 万美元；恒丰银行宁波分行在更新产品利率后，1 年期产品依旧维持在 3.30%，起存点同样为 1 万美元。

部分城商行推出的优惠力度更大。有银行推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年化利率统一为 3.7% 的美元定存，1 年期利率最高达 3.9%，部分产品起存金额仅 1000 美元。西安银行多期限利率保持在相对高位，3 个月期为 3.6%，6 个月与 1 年期均达到 3.98%。

外资银行的短期促销利率也很突出。渣打银行 12 月推出新资金美元定存优惠，1 个月与 3 个月期利率最高 3.6%，6 个月与 1 年期为 3.5%；恒生银行 1 个月期美元定存利率仍达 4%，3 个月、6 个



月与 1 年期分别为 3.7%、3.6%、3.4%，起存金额 2 万美元。华商银行、立桥银行、韩亚银行等外资行也在 11 月集中推升短期美元定存利率，例如华商银行的 6 个月期利率最高达到 3.40%，起存金额仅 10 美元。

在美元理财方面，多家理财子公司积极布局美元固收类产品。汇华理财近期重点推广美元固收产品，强调“高位锁息窗口”；工银理财的“全球添益·双周开美元”产品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达到 4.97%，在同类产品中表现亮眼。

业内分析认为，在美债收益率下行的预期背景下，美元固收资产的票息吸引力短期仍在，但未来收益或随市场利率调整而波动。

利率与汇率双重风险抬头

自今年 9 月以来，美联储已降息三次累计 75 个基点。随着美联储进入降息通道，美元存款利率与美元资产收益率的未来走势备受关注。同时，近期人民币持续升值，对美元资产的实际收益形成挤压。

多位分析人士认为，美联储本轮降息落地后，可能迎来一段政策“观望期”。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高级副总监白雪对记者表示，美联储或将在 2026 年 1~5 月暂停进一步操作，以观察前期降息对经济的影响，尤其是核心 PCE、就业市场和商品通胀的变化。她预计，美联储或将在 2026 年 6 月新任主席上任后重启降息，并可能在明年 9 月中期选举前后再降一次，全年来看可能有两次左右的降息空间，但最终节奏仍需以通胀与就业数据为锚。

与此同时，人民币持续升值对美元投资收益的影响正在变得更为显著。今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 3.24%，最近半年升值 1.88%，仅过去一个月内就升值 0.83%。截至 12 月 11 日，人民币对



美元中间价报 7.0686，市场普遍看涨人民币后续走势。





多家机构预计，人民币在 2026 年大概率维持升势。华泰期货认为，在美元指数受宽松预期影响走弱、中美利差收敛及中国经常账户顺差稳定的情况下，人民币可能向 6.8~7.0 区间靠拢。中信证券则表示，在海外货币政策分化、国内政策协同发力、经济内生动力修复的背景下，人民币升值仍具基础。

对于投资者而言，人民币升值意味着未来结汇可能产生汇兑损失，尤其在短期内人民币升值较快时，损失甚至可能超出美元存款利息带来的收益。

美元利率下行也是投资者不得不面对的风险。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薛洪言称，随着美联储降息推进，美元存款利率整体已进入下降通道，尤其是中长期产品面临更明显的下调压力。他提醒，如果确有美元使用需求，可在利率进一步下行前提前锁定，但若并无真实美元需求，不建议仅因“高息”而进行换汇。